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訂白克列等十四種農藥在八十五種作物類別之農藥殘留容許量。
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訂薏仁於雜糧類，山蘇、水蓮、過溝菜蕨於小葉菜類，金線蓮於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五)